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取消设立控股子公司情况

（一）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0%，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海集团”）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0%，双方共同投资在安徽芜湖设立安徽棕海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棕海生态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3-015）。

（二）取消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与利海集团在筹划设立棕海生态过程中，双方就合作方式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共识，同意取消原计划设立的棕海生态。因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且双方均未实际出资，故取消该项投资对公司没有任何影响。

2013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控股子公司的设立，另行设立关于本投资事项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

（一）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业务开展，提升该

区域园林业务拓展能力，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芜湖棕榈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3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消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芜湖棕榈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谢作

3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陶辛镇政府内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5、出资方式：现金

6、经营范围：环境工程咨询与管理；环境设计与咨询；产业研究、土地开发、地产策划与开发；旅游地产策划与开发；公园策划与运营；工程项目策划、投资咨询、投资管理；绿色生态环境工程投资、运营。

上述信息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（三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（四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稳步推进与利海集团的合作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华东区域的竞争地位，通过新业务模式开拓更广泛的业务市场与业务领域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9 日